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財稅公字第11201343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標售本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2標，歡迎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嘉義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

公告事項：

一、標售標的物標示、土地使用分區、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後列清冊〕。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法：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

(二)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縣財政稅務局公有財產科(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3樓，電話：05-3620123#8484)，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或自本府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使用，並依

照投標須知填寫，郵遞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時間前1個小時止寄達本府指定之郵政信箱〔投標人應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不予受理〕。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在本府2樓201會議室〔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天上午10時整同地點開標。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七)投標人憑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得於開標時到現場參觀開標。
- (八)公司與他人為共同投標者，須公司章程有保證業務之規定，否則不得以標得之房地供為擔保，向金融機關辦理融資。
- (九)承購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本府指定或承諾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以下簡稱起算日)起5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款金額，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2、金融機構未於起算日起25日內核准貸款者，承購人仍應依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 3、金融機構於前款期限內核准貸款，承購人未於起算日起二個月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給付本府自核發繳款通知書後二個月之

次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

- 4、除不可歸責於承購人外，本府並應限期一次繳清價款；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買賣契約解除，沒收保證金，出售標的物由本府另行處理。
 - 5、承購人於起算日起25日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之函件，且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差額者，得不受第一款所定5日之限制。
- (十)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現狀標售不點交。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三)開標前本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縣長翁季梁

公告事項：

一、 不動產標示、權利範圍、面積、標售底價、保證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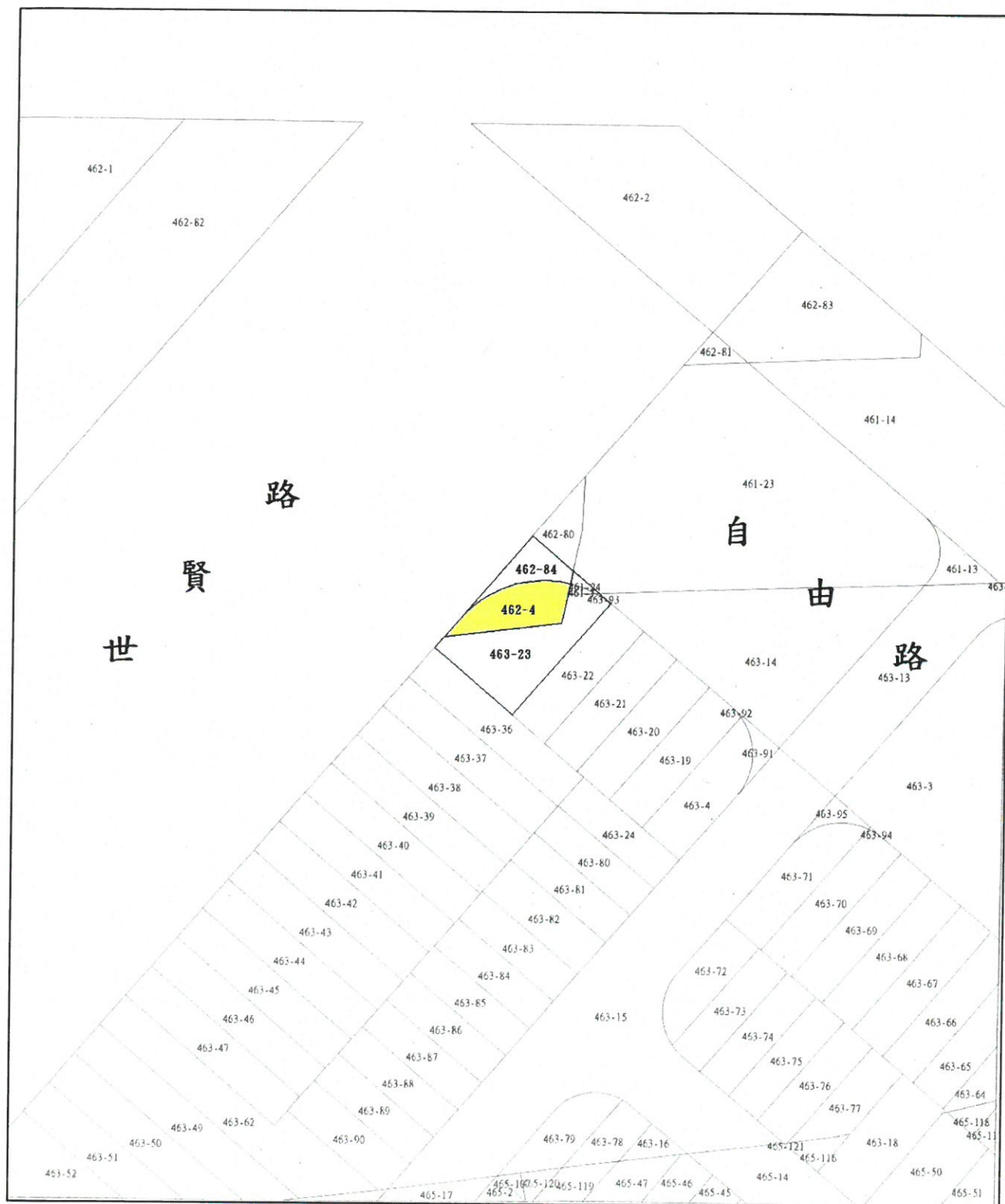
標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或 使用編定 (僅供參考)	標售底價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備註
1	嘉義市 新富段 一小段 38-4 地號	1/1	153	商業區	32,207,136	3,221,000	1. 現況標售不點交、不鑑界。 2. 土地現況有雜草、雜木，須由得標人自行清理。
	嘉義市 新富段 一小段 38-12 地號	1/1	3	商業區			
2	嘉義市 北社尾段 462-4 地號	1/1	52	住宅區	14,040,000	1,404,000	1. 現況標售不點交、不鑑界。 2. 土地現況有雜草、雜木，須由得標人自行清理。 3. 是否可單獨建築使用，請洽當地建築主管機關。

備註：案列土地詳細使用分區(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

標號 1：嘉義市新富段一小段 38-4、38-12 地號土地



標號 2：嘉義市北社尾段 462-4 地號土地



嘉義縣政府執行標售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 90 府財產字第 42527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府財稅公字第 100010727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31 日府財稅公字第 1120073201 號函修正

- 一、嘉義縣政府為統一執行標售縣有房地之郵遞投標，特訂定本須知。
- 二、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權購置不動產之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如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
- 三、投標人應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洽索投標單、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或自本府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使用。
- 四、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三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一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洽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
- 六、投標人對投標單，應用墨筆或鋼筆或原子筆書寫所投標的物、願出標價(金額用中文大寫，不得低於公告底價)及投標人姓名(投標人為未成年者，應填載法定代理人)、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法定代理人姓名)。如共同投標人眾多，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如無法於投標單各該欄內全部填載，應另填附共同投標人名冊，黏貼投標單後頁，並於騎縫處加蓋共同投標人印章。
- 七、投標人就本標售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或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處罰。
- 八、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照公告應繳保證金金額繳付，並限用下列票

據：

(一)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之劃線保付支票。

(二)各行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所開支票或本票。

(三)中華郵政所開郵政匯票。

前項保證金票據受款人應為『嘉義縣政府』，連同填妥之投標單及身分證明文件，以不透明信封妥予密封，用掛號信件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如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投標信件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不得撤回。

九、凡投二標以上者，各標應分別填寫投標單，及分別繳付保證金，不得併填一張標單，並應一標一信封分別投寄，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十、投標人得於標售公告所定開標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進入投標場所參觀開標及聽取決標報告。

十一、開標之日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向郵局領取投標封信件回至開標場所，當眾開啟。同時審核標單及繳納保證金之票據暨金額，其合於規定者，即予唱標決標，不合規定者，亦當場宣布。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場宣布其所投之標無效：

(一)不合本須知第二點之投標資格者。

(二)投標信封內有投標單而未附保證金者，或僅有保證金而無投標單者(當場不得補繳)。

(三)投標信封內所附保證金票據，票面金額不足，或所附之保證金票據不合規定者。

(四)填用非第三點格式之投標單或同一人對同一標的物投寄二張以上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投寄二標以上者。

(五)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

(六)投標信封寄至指定郵政信箱以外處所或送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或持送開標場所者。

(七)不依規定期限前寄達者。

(八)投標信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可疑，足以影響開標決標者。

(九)所投標價低於標售公告底價者。

(十)其他未規定之事項，經監標人認為依法不合者。

十三、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一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

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十四、標售之房地，按最高標價依下列順序承購：
 - (一)依法令規定有優先購買權者。
 - (二)標售公告中指定有優先購買權者。
 - (三)最高標價之投標人。
 - (四)次高標價之投標人。
- 十五、合於前點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於接至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應以書面表示是否願意承購，逾期不表示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十六、承購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公告如規定得以抵押貸款方式繳納價款者，依抵押貸款之規定辦理繳款手續。
- 十七、投標單所填投標人之住址與實際不符，致無法送達得標通知或投標人藉故拒收，經郵局退回，視為得標人自願放棄權利。
-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之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
 - (一)放棄得標權利者。
 - (二)得標後不按得標通知規定方式及期限表示承購及繳納價款者。
- 十九、投標人所繳之保證金，除因有前點各項規定之情形不予發還者，及得標人之保證金保留抵繳部分價款外，其餘均於開標當場由原投標人於標單內簽章(與原投標單上相同之印章)，並出具原投標人之國民身分證、投標單內所蓋用之印章，及投寄投標信封之郵局掛號執據等，向執行出售機關(單位)無息領回。如原投標人委託他人代領者，應出具委託書，受託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由其於投標單內簽章領回。如未當場領回者，由執行出售機關(單位)按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如該標的物為優先購買權人承購時，該項保證金於優先購買權人繳款承購之次日，由執行標售機關(單位)通知得標人，依照前項規定手續無息領回或發還保證金。
- 二十、承購人如為原承租人或占用人，其有積欠租金、違約金或使用補償金遲延繳納利息者，應於繳清相關款項後，始能辦理產權移轉。
- 二十一、承購人繳清價款後，照現狀點交標的物，並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交承購人依規定於一個月內向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所需費用均由承購人負擔。
- 二十二、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如有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概由承購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執行標售機關(單位)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三、承購人應於得標之日起，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二十四、執行標售機關(單位)，在開標前如因情況變動，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二十五、刊登報紙之公告，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執行標售機關(單位)門前公告為準。
- 二十六、標售土地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簿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土地單價，無息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 二十七、標售之土地於決標之日起因都市計畫列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原因無法建築使用時，承購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十八、本須知及投標公告，未規定事項，執行標售機關(單位)有增訂及解釋之權，如未違反有關法令投標人不得異議。